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同意公司与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集团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具体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3年5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曾挺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源先生、苏毅先生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在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曾挺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源先生、苏毅先生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刊载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关于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曾挺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源先生、苏毅先生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刊载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